

广东省教育厅文件

粤教高〔2019〕6号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普通本科高校 “十三五”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 实施方案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高校：

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从事教学改革积极性，聚焦人才培养中心工作，积极发挥教学主渠道、主阵地作用，提升学校办学水平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供基础支撑，决定继续实施省“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”（以下简称省质量工程）。结合近期国家和省相关文件精神，并综合各高校反馈意见，省教育厅对“十三五”省质量工程建设实施方案进行了修订，形成了《广东省本科高校“十三五”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（修订）》，

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



(联系人: 李成军, 联系方式: 020-37629463)

附件

广东省本科高校“十三五”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（修订）

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从事教学改革积极性，聚焦人才培养中心工作，积极发挥教学主渠道、主阵地作用，提升学校办学水平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供基础支撑，决定继续实施省“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”（以下简称省质量工程）。结合近期国家和省相关文件精神，现对“十三五”省质量工程建设实施方案予以修订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、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相关部署要求，通过质量工程项目建设，全面对接国家“双万计划”“六卓越一拔尖”等本科人才培养计划，为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搭建平台，引导高校将资源配置和工作重心，持续聚焦教学和人才培养突出问题，持续深化专业、课程、实验实践等关键领域改革，促进产生一批优秀教学改革经验和成果，加快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，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，更好地服务国家和广东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需求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全面推进，突出重点。牢固确立人才培养在学校各项工作中的中心地位，坚持全面推进质量工程建设，夯实教学在人才培养中的主渠道、主阵地作用。坚持突出重点，紧密结合全省重大发展战略和人才培养需求，瞄准影响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，大力开展教学改革核心问题研究攻关。

（二）统分结合，分类建设。全省公共项目、重点改革任务由省教育厅统筹，委托一所或多所学校开展研究和建设；其余项目由学校根据省下达的立项限额确定。充分考虑高校的类别、层次和发展阶段，对高校质量工程项目实行分类指导、分类建设、分类验收，引导不同层次、不同类型高校错位发展、办出特色。

（三）应用导向，共建共享。大力推进质量工程项目内涵建设，注重项目建设成果的教学实践检验和应用，发挥项目对教学改革的示范、引领和促进作用。倡导并支持跨校项目的联合建设，通过各平台渠道，大力推广项目优秀成果，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。

三、建设目标

通过实施省质量工程，带动广大高校普遍开展质量工程建设，促使教学研究、改革和实践支撑体系更加完善，教学工作热度和稳定度得以保持，专业和课程建设质量持续提升，教师教学能力不断增强，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高，学校办学特色更加鲜明，为振兴广东本科教育奠定坚实基础。

四、建设内容

（一）专业类项目

集中优势资源，在全省高校基础学科相关专业及密切服务于我省支柱产业、战略新兴产业的相关专业，遴选建设一批办学水平较高、专业实力突出，在全国范围内具有一定竞争力的重点专业；在一般本科高校、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着力培育一批能够彰显学校办学优势、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导向的特色专业。“十三五”期间，共计划新增约 300 个省级专业类建设项目。

在已通过省级验收的省专业类项目中，按照国家“双万计划”一流专业的建设要求，结合“六卓越一拔尖”人才培养计划实施，分年度遴选共 500 个左右的省一流专业点。

项目载体：省重点专业、特色专业、一流专业。

（二）课程类项目

以公共必修课、通识课、专业基础课、核心课、主干课为重点，通过竞争或委托立项的形式，持续开展省级在线开放课程建设，着力强化课程育人功能。大力支持新文科、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师范等领域课程建设，打造一批量大面广的线上“金课”。依托粤港澳大湾区在线开放课程联盟，开展课程上线、运行管理和应用推广工作，并对在线开放课程的教学效果进行评价。

结合省“一流课程计划”的实施，“十三五”期间，计划新建省级在线开放课程 700 门左右，根据应用效果，遴选认定 300

门左右省一流线上课程。支持省级精品课程（含视频公开课和资源共享课）转型、改造、升级，挖掘育人元素，创新教学方法，提高课程质量。“十三五”期间，计划遴选认定500门左右的一流线下课程。

项目载体：省在线开放课程，一流线上、线下课程。

（三）实验实践类项目

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。“十三五”期间，计划新增约150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，重点支持学科布点较少、实验体系全、教学效益高、共享范围广、学校投入大的示范中心建设，至“十三五”末，确保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（含建设项目）基本覆盖我省高校主要学科门类，形成合理、均衡布局。

加大对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高校、粤东西北地区高校、新建本科院校、转型试点高校的支持力度，引导上述高校投入更多资源改善实践教学条件。将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应用和开放情况作为验收的基本条件，持续推动省级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面向全省高校开放，促进实验实践教学优质资源充分共享。

项目载体：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。

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。大力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实验教学融合，拓展实验教学内容的广度和深度，延伸实验教学的时间和空间，提升实验教学的质量和水平。拟在“十三五”期间认定100个左右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，重点支持能够替代高污染、高能耗、高风险、高投入以及实体实验教学短期内无法具备

条件的虚拟项目建设，重点支持虚拟手段先进、与实体实验能够互促互补、资源丰富、学校支持力度较大、现实意义突出的项目。

项目载体：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。

省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。大力加强实践教学基地内涵建设，完善基地教学运行、学生管理、激励约束、投入保障等各项制度，进一步拓宽合作领域，吸引政府、行业、园区、企业深度参与基地实践教学，共同开发课程体系和实践项目，参与共同制定实践教学目标、培养方案，共同评价教学效果和实践成效，形成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互促互补的良好局面，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，将基地打造成为产教融合的人才培养示范区。

“十三五”期间，计划支持本科高校依托大中型企业、地方政府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等合作新建约 200 个左右的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，重点支持法学、涉农、医学、新闻传播、教师教育、战略新兴产业相关专业基地建设。面向全省已验收通过的实践教学基地，遴选认定 100 个左右省级产教融合人才培养示范基地，推广基地优秀建设经验。

项目载体：省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、省产教融合人才培养示范基地。

（四）教师教学类项目

教师教学发展中心。以提升中青年教师教学能力为主要目标，开展省级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，省级教师教学发展中心须确保机构、场地、人员、编制、经费五到位；建设专家咨询和策

划队伍。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以提升教师教学素养和教学能力为重点，组织各类专项培训、研讨和交流活动，打造学校名师梯队和若干高水平教学团队。“十三五”期间，在高校建设的基础上，统筹考虑学科和区域分布，计划新建约 15 个省级教师教学发展中心。对已立项的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项目进行检查验收，并进行授牌。

项目载体：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。

教学团队项目。教学团队建设要求团队带头人应为本学科(专业)领域的知名专家，熟悉本学科、专业的教学改革工作，愿意长期致力于团队建设，具有较强的引领青年教师发展的能力。重点支持国家和省名师、知名学者教授等，以课程或者课程群为单位，建设课程教学团队，注重青年教师的培养及师资梯队建设，大力提倡团队研讨、交流、设计、改进的集体备课制度，保障专业教学队伍结构和质量稳定。

“十三五”期间计划新立项建设 150 个左右的省级教学团队。从已验收通过的省级教学团队中选树 100 个左右的优秀团队，进行宣传推广。

项目载体：省教学团队、省优秀教学团队。

教学改革项目。分类组织实施教学改革项目建设，完善省、校两级教学改革项目培育建设体系，将教学改革项目与国家、省级教学成果奖的申报衔接，重点支持一线中青年教师围绕教学实践开展微观问题研究，注重研究成果的实践检验和运用。大力支

持资深教师对学校或校际教学共通问题进行研究攻关，提出解决方案并付诸实施。支持学校教学领域主要管理人员开展宏观教学问题研究，为学校教学管理和教学改革明确方向。教学改革项目适当向一线中青年教师倾斜，适当向解决教学改革薄弱环节和核心问题的项目倾斜。

“十三五”期间，每年立项建设教学改革类项目不少于 500 项，公共服务类教学改革项目由省教育厅统筹，进行委托或竞争立项。综合学校对教学改革项目的保障支持力度、成果产出和运用、验收通过等情况，根据学校类别确定配额。

项目载体：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。

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。在“十三五”期间继续开展省高校教学名师（本科）遴选工作，大力表彰在教学领域贡献突出的一线教师，特别是在课程建设、教学创新、双创教育方面成绩卓著的一线教师，培养造就一批政治立场坚定，思想品德优良，专业基础知识扎实，学术成就显著，具有现代教育理念，开拓创新能力强，教学改革成效显著的教学骨干。

计划逢双年开展组织遴选，每届评选约 45 名，充分发挥省教学名师在教学决策咨询、项目评审、教学团队培育、教师发展中心建设、师资培训等方面的积极作用。

项目载体：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（本科）。

（五）综合改革项目

产业学院。突破传统路径依赖，充分利用广东产业优势，发

挥企业重要教育主体作用，推动高校建立健全多元化办学体制，整合校政行企各方教育教学资源，突出学校比较优势，优化学科专业结构体系，瞄准产业需求谋划产业学院建设。通过产业学院建设，引导企业、政府（行业协会、园区等）深度参与学院决策、运行、管理等各方面，形成稳定有序的管理架构，调动产学两个方面的积极性，促进产教融合，为提高产业竞争力、汇聚发展新动能提供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。培养造就大批经济社会发展亟需的高素质创新型人才。

“十三五”期间，计划新增立项省级产业学院建设项目 50 个左右，遴选认定 30 个左右省级示范性产业学院，其中理工农医类 20 个左右，文经管法类 10 个左右。

项目载体：省产业学院、示范性产业学院。

（六）专项人才培养计划

配合国家各类卓越人才培养计划 2.0 的实施，以专业或专业类为单位，立项若干省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建设项目，主要包括：

“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” “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” “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” “卓越教师教育培养计划” “卓越法治人才培养计划” “卓越新闻人才培养计划” “卓越文科人才教育培养计划”。以省级重点专业建设点为主要依托，实施“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教育培养计划”。相关立项专业（类）要围绕提升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开展课程建设、师资队伍、培养模式、教学方法、实验实践等各领域综合改革，专项计划项目优先面向通

过认证或评估的专业试点，年建设数量和类别依实际情况而定，以当年度通知为准。

项目载体：各类卓越计划项目、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教育培养计划项目。

（七）创新创业类项目

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。以培养学生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为主要目标，按照兴趣导向、重在过程的核心精神，大力支持广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，引导一般本科高校、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加大项目立项投入，完善国家、省、校三级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建设体系，引导高校增加校级大创立项，并以之作为省级、国家级大创项目立项的重要参考，为广大学生提供更多创新创业体验机会。“十三五”期间，每年立项建设不少于4000项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，并根据学校资助配套和项目管理情况，适当向一般本科高校、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倾斜。

项目载体：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。

五、建设经费

“十三五”质量工程项目覆盖全省所有本科院校，所需建设经费由高校统筹本校高等教育“冲一流、补短板、强特色”计划经费、高等教育“创新强校工程”经费和自有经费予以资助，鼓励高校从上述专项经费中划出一定比例，专门支持项目建设，形成长期稳定的投入机制。部分委托项目由省教育厅统筹安排建设

启动或引导资金，学校配套资金支持。项目承担学校和单位根据“创新强校工程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，具体负责经费的使用和管理。

六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优化项目建设统筹。“十三五”期间，省质量工程项目由省教育厅总体统筹规划，核定学校整体申报限额，并明确各类别项目遴选要求，具体建设项目由学校自主规划并具体组织实施。项目由学校按要求严格进行校内遴选后正式推荐，省教育厅根据各类别项目推荐情况统筹立项，项目建设内容更加突出我省教学改革发展重点需求，确立问题导向，通过项目建设，集中力量解决我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面临的共性问题 and 突出问题。

（二）完善项目组织实施。高校担负项目建设主体责任，项目承担高校应明确本校质量工程总体目标和任务，在充分调查研究论证的基础上，确定项目建设实施方案，加大项目建设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，逐步完善对质量工程项目申报立项、开题论证、组织实施、中期检查、校内验收评定、成果推广等各环节监督管理，对于进度迟缓、实施不力的项目及时示警、整改直至裁撤，确保项目建设达到预期。通过完善管理促进项目建设质量提升，培育更多高水平成果和国家级项目，提高我省质量工程项目在国家层面的影响力和知名度。

（三）加强项目资金保障。各高校要加大对质量工程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力度，统筹本校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和自有资金

予以支持。对于推荐为省级建设项目的，学校在推荐时必须明确项目资金支持计划，且得到学校财务部门确认，确保项目建设资金充裕，保障项目顺利组织实施。

（四）强化项目考核评价。各高校对质量工程项目的资金支持、管理和实施情况纳入“十三五”省高等教育“创新强校工程”考核范畴。一般情况下，项目立项建设3年后省教育厅将对项目建设成果组织验收评定，申请省级验收的项目必须先在校内完成结题。校内结题时，项目验收专家不得少于5人，其中校外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。省级验收通过的，方可认定为省质量工程项目，有效期5年。省级验收结果将作为高等教育“创新强校工程”绩效考核重要参考，并与下一年度学校质量工程项目限额和相应负责人申报资格挂钩。

（五）扩大项目成果共享。完善省质量工程项目信息化管理平台，依托平台对全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动态全程监管。在省教学类项目管理平台开辟专门版块，宣传优秀项目成果。学校要加强对优秀项目成果的宣传和应用，相关成果应注意总结、提炼和提升，并积极支持相关成果申报校级、省级教学成果奖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对人：李成军